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英利”）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英利”）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长春”）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利”）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佛山英利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4.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长春向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林德长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长春54.00%的股权，Linde+WiemannSE&Co. KG（简称：林德维曼）持有林德长春46.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5.为控股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林德长春向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林德长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林德长春54.00%的股权，林德维曼持有林德长春46.00%的股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6.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成都英利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注:林德长春的股东林德维曼属于境外股东，境内银行不承认该境外公司的担保效力，因此同意部分股东不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计划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英利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9.50%，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0.5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052095566B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9日		
注册地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21号		
注册资本	25,21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392.95	56,228.01
	负债总额	20,899.94	23,516.65
	资产净额	33,493.01	32,711.36
	营业收入	11,560.65	61,808.43

	净利润	782.40	3,505.73
--	-----	--------	----------

2.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英利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60%，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4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94077346J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4日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		
注册资本	26,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p>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651.40	53,968.01
	负债总额	28,335.16	27,182.55
	资产净额	25,316.24	26,785.46
	营业收入	6,509.26	36,553.18

	净利润	-1,464.37	-5,135.14
--	-----	-----------	-----------

3.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林德长春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4%，林德维曼持股46.0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933708821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1日		
注册地	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888号		
注册资本	250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461.06	20,705.08
	负债总额	13,406.61	14,442.77
	资产净额	6,054.45	6,262.31
	营业收入	3,499.68	17,662.34
	净利润	-208.20	-208.16

4.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英利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696294923W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9日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268号		
注册资本	3,34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p>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13.60	55,373.53
	负债总额	7,761.10	13,006.26
	资产净额	42,452.50	42,367.27
	营业收入	6,677.43	40,261.62
	净利润	73.53	3,373.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2026年度预计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00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1.02%，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3.5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6.29%；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4.5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73%。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30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1.44%。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